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合聘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教務處核備

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六點及增加合聘申請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教務處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學術發展與教學（含論文指導）之需要，並依據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合聘提出申請時間，以配合學校遴聘教師作業為原則。
- 三、本系合聘教師之形式依合聘單位不同，分為校際合聘與校內合聘。
- 四、校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該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
- 五、聘任：
 - （一）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申請：由本系相關教學或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推薦至系務會議討論並經系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系教師至系外單位合聘：本系教師得依學術合作之需要，申請至本校其他單位合聘，聘期每次三年。由合聘教師願規定時間內提送申請表至系課程會議提案討論其未來排課規劃及提供建議；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報告。
 - （三）若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則不需進行外審作業，逕送系教評會投票議決。
 - （四）校際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和專任教師相同。
 - （五）合聘教師聘期校內一次三年，校外一次一年為原則，得續聘之。
- 六、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
 1. 在聘期內至少需開授一門本系課程。
 2. 應出席系務會議，並行使投票權。
 3. 應參加本系學生相關事務（如導師、口試委員、試題委員等）、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4. 得指導大學生專題或研究生論文。
 5. 經主聘單位同意，得經本系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6. 合聘教師之升等、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
 - （二）本系教師至系外單位合聘：
 1. 其在本系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總時數需符合學校之相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應以本系為名提出為原則；特殊情況應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合聘辦法處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擬定、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合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教師 | | 現任職級 | |
| 合聘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教師至系外單位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 | |
| 合聘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近 3 年於系上開 課情形 (本系教師至系外 單位合聘者才需由 系上填寫此欄位) | | | |
| 合聘緣由 (請欲合聘之單位 協助提供並核單位 章) | | | |
| 合聘申請教師 (請簡要敘明合聘 申請原因並簽名) | | | |
| 系所主管核章 | | | |

備註：本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